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56）、《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事后审核，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现对原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56）中

原披露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依每份1元的价格测算，总计不超过5,000万份。

现更正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依每份1元的价格测算，总计不超过10,000万份。

2、《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中

原披露信息：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按照每份份额为1.00元的标准，单个员工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5万元，超过5万元的，以1万元的整数倍累计计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持有人 | 认购份额（万份） |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景晓东 | 880 | 17.6 |

| | | |
|------|-------|------|
| 沈智杰 | 500 | 10 |
| 李斌辉 | 415 | 8.3 |
| 周勇林 | 270 | 5.4 |
| 其他员工 | 2,935 | 58.7 |
| 合计 | 5,000 | 100 |

注：本计划持有人实际所持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现更正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 10,000 万份，按照每份份额为 1.00 元的标准，单个员工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5 万元，超过 5 万元的，以 1 万元的整数倍累计计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持有人 | 认购份额（万份） |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景晓东 | 1,760 | 17.6 |
| 沈智杰 | 1,000 | 10 |
| 李斌辉 | 830 | 8.3 |
| 周勇林 | 540 | 5.4 |
| 其他员工 | 5,870 | 58.7 |
| 合计 | 10,000 | 100 |

注：本计划持有人实际所持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

原披露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按照每份份额为

1.00 元为标准，单个员工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5 万元，超过 5 万元的，以 1 万元的整数倍累计计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现更正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上限为 10,000 万份，按照每份份额为 1.00 元为标准，单个员工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5 万元，超过 5 万元的，以 1 万元的整数倍累计计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不变，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